

# 長榮大學圖書館跨館交換圖書借閱證辦法

96.01.17 9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1.0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圖資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5.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6.06 法規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7.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加強與其他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在不影響本校與合作館雙方師生權益及業務前提下，得訂定圖書互借協議書，適度開放圖書資料之互借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圖書館跨館交換圖書借閱證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他校與本校訂有互借協議之圖書館。
- 第三條 (刪除)
- 第四條 申請跨校圖書互借服務必須依照協議書之內容辦理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合作館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互換之館合借書證為憑，館合借書證如有遺失，應儘速通知對方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閱權利。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館藏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- 第六條 學生離校、教職員離職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等工作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第七條 合作館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資料及使用情況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讀者應遵守合作館之各項規定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所屬圖書館需負相關責任。若違規情節重大時，合作館得停止其借閱權。
- 第九條 合作館之圖書互借協議書之訂定與修正，由雙方圖書館協

商後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